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旺宏館 721 會議室

主席：曾繁根研發長

記錄：林芬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應出席 22 人，實際出席 17 人，請假 5 人）

列席人員：詳簽名單（出席 17 人）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區域創新中心」設置案（附件一）

決議：全票通過（同意 17 票、不同意 0 票）。設置要點第五點之考核與終止，
修正由院務會議考核。

二、「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案（附件二）

決議：通過（同意 16 票、不同意 0 票）。

三、「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附件三）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附件四）

決議：無異議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3: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林福仁

單位：清華學院

聯絡電話：42905

案由：為「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區域創新中心」設置案，提請審議。

說明：林福仁執行副院長（如附件）

- 一、為結合大學深耕計畫的資源，在本校的「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推動委員會」的指導下，由本院成立「區域創新中心」作為統籌協調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相關事宜，促進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的生態系統，達到循環自立的永續發展。
- 二、本院的通識課程與書院的學習活動，均強調在地連結與學生的實踐能力。在大通識下的架構下，具備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的基礎。
- 三、擬設立院級的「區域創新中心」，一方面結合並強化本院在這方面的價值論述，一方面來連結清華校內外的利害關係者，達到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協力平台的建立與發展的目標。請參見計畫書。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區域创新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107年5月7日106學年第3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5月10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待民國107年5月22日校務發展委員核備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宗旨：區域创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區域相關的社會與產業議題的跨領域研究、學習、實踐等創新工作，促進區域之經濟、社會、環境之永續發展，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
- 三、本中心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如下：
 - (一)設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擬定區域創新之推動策略與目標，並督導中心之營運。主任由院長聘任。得設副主任若干人，由主任提名、經院長同意後聘任，以協助中心主任推動中心業務。
 - (二)設置指導委員會，由校級「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推動委員會」成員組成之。提供中心營運發展的指導與協助。
 - (三)設置工作委員會，由校內外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相關的組織與團隊的代表組成。由主任聘任之。
 - (四)根據區域創新各項任務推動，設置任務小組。成員由任務需要之校內外人士組成，由中心提供其運作之行政資源。
 - (五)設置相關專職人力若干人，協助處理中心及任務小組相關之事務。由中心主任依工作需要以及經費預算聘任之。
- 四、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規劃與執行本校區域創新相關學程，整合校內外學習資源，提供學生實務導向之跨領域學習環境。
 - (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區域創新跨領域之專題計畫，並促成新創服務系統之永續發展。
 - (三)發展與經營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之學術與實務社群，探討相關議題與舉辦各項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研討會，工作坊，場域實作等活動。
 - (四)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在地社區永續發展之活動。
 - (五)擔任校內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之協力與合作平台，強化資訊交流與資源整合，規劃與編輯國立清華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 (六)積極連結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國際社群，提升本校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國際能見度以及增進對國際社群的貢獻。
- 五、考核與終止：本中心每三年由院務會議考核一次。如未獲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 六、實施與修正：本要點經中心工作委員會議、研發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區域创新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

一、成立目的

呼應大學在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對人類永續發展的社會責任，以及達成教育部於大學深耕計畫中形塑大學特色、創新教學、大學的公共性、善盡大學社會責任（USR）等重點工作的目標，與本校培養具關懷社會和國際視野之跨領域創新領導人才的教育目標實現，息息相關。「清華人才培育 3.0 計畫」揭示了培育「跨領域創新領導人才」之目標。以清華的學術研究為基底，培育學生的核心素養與學術專業能力，透過跨域學習，引導其跨越專業藩籬，同時藉由在地參與與國際連結，發展成為兼具在地關懷與國際視野的跨領域創新領導人才。

依此，本校於 2015 年 3 月進行組織改造，成立「清華學院」，作為大學部教育實驗平台，建立清華 3.0 之共同根基，以培育跨領域創新領導人才，賀陳弘校長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揭示「清華學院」理念：（1）體制上體現清華大學大學部教育為跨越不同教學與行政單位全校同仁之共同任務；（2）塑造新清華人認同：由既有專業領域的系所認同，再重塑跨專業領域的生活、學習、感情與成長過程，拓展為認同「清華學院」，並進而更加認同「清華大學」；（3）通識必須轉型、擴大為培育清華人共同學習、住宿、活動經驗之核心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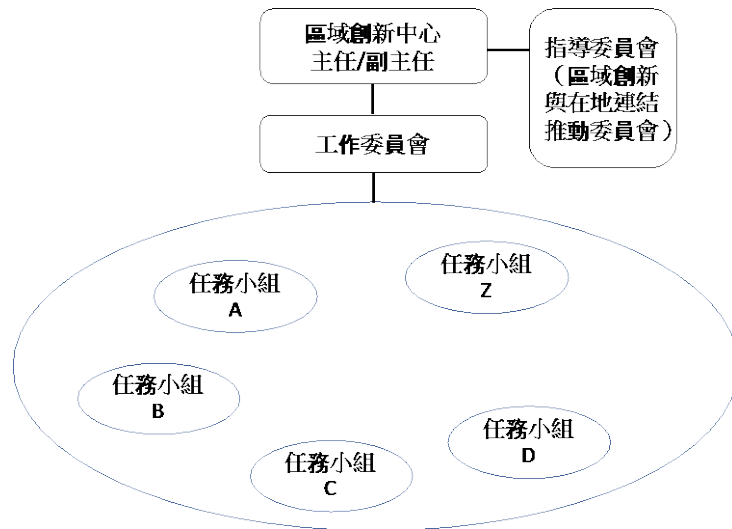
在實現「清華人才培育3.0計畫」，培養學生兼具在地關懷與國際視野的跨領域創新領導人才的目標上，連結在地需要，成為師生學習與專業實踐場域，乃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道。本校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上，成立了校級的「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推動委員會」，溝通協調資源與行動，以擴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的面向與深度。同時，在實現「清華人才培育3.0計畫」願景與目標上，清華學院以其職掌全校性通識教育與專業學院之間的連結以及實驗教育平台的角色，加上本院的通識課程與書院的學習活動，均強調在地連結與學生的實踐能力。在大通識下的架構下，具備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的基礎。

擬設立院級的「區域创新中心」，一方面結合並強化本院在這方面的價值論述，一方面來連結清華校內外的利害關係者，達到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協力平台的建立與發展的目標。

二、組織架構（圖一）

- （一）設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擬定區域創新之推動策略與目標，並督導中心之營運。主任由院長聘任。得設副主任若干人，由主任提名、經院長同意後聘任，以協助中心主任推動中心業務。
- （二）設置指導委員會，由校級「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推動委員會」成員組成之。提供中心營運發展的指導與協助。

- (三) 設置工作委員會，由校內外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相關的組織與團隊的代表組成。由主任聘任之。
- (四) 根據區域創新各項任務推動，設置任務小組。成員由任務需要之校內外人士組成，由中心提供其運作之行政資源。
- (五) 設置相關專職人力若干人，協助處理中心及任務小組相關之事務。由中心主任依工作需要以及經費預算聘任之。



圖一、區域創新中心組織圖

三、運作空間

擇定學校所轄場地或其他合適空間。

四、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主要經費來源有二：(1) 大學深耕計畫中有關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經費，主要作為中心專職人力之人事費以及基本業務與活動費用。(2) 其他公私部門經費來源：依據在地產業與社會需求以及跨域研究、學習、實踐任務，爭取其他公私部門的經費挹注。新竹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客家委員會、文化部等公部門、企業的CSR等資源、非營利組織和社區的社會資本投入。

五、近中長期規劃

本中心營運依據本校學術能量與在地需求連結的現況，以及大學深耕計畫中本校擬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目標與工作任務，進行近中長期之任務規劃，闡述如下：

（一）近期任務規劃（2018～2019）

目標：建立本校面向城鄉創生之研究、學習、實踐之架構與營運模式。

任務：

- （1）規劃本校有關區域創新之學程，整合校內外學習資源，提供學生實務導向之跨領域學習環境。同時規劃學生之職涯發展之藍圖引導學生發展成為具競爭力之跨領域創新人才。
- （2）發展與經營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之學術與實務社群，作為學術與實務合作創新網絡平台，累積社會資本成為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的資源基礎。
- （3）規劃本校之USR前導型計畫（pilot USR project）之申請、輔導、審核機制，儲備本校後續申請大學深耕計畫的實力。
- （4）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區域創新跨領域之專題計畫。
- （5）結合校內外資源，培育區域創新創業的學生新創團隊，厚植本校在地實踐場域的基礎，深化城鄉創生學程學習效益，擴大社會影響力。
- （6）建立校內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之協力與合作平台，促進資訊交流與資源整合，規劃與編輯國立清華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二）中期任務規劃（2020～2021）

目標：發揮本校面向城鄉創生之研究、學習、實踐之社會影響力。

任務：

- （1）檢視與改進區域創新之人才培育機制，深化成為本校學生實務導向之跨領域學習參考模式。
- （2）深化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之學術與實務社群之社會資本，發展學術研究與實務實踐的價值共創參考模式。
- （3）成就面向區域永續發展之青年新創企業的成功案例，發揮本校人才培育之社會影響力。
- （4）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完成數個城鄉價值共創與共好之專案目標。
- （5）連結國際上致力於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社群，交流互助，拓展國際合作關係。
- （6）推動校內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之協力與合作平台，提升資訊交流與資源整合，持續編輯國立清華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三) 長期任務規劃 (2022~)

目標：深化區域創新學程成為本校培養具在地關懷與國際視野之跨域創新人才的典範。

任務：

- (1) 深化區域創新之人才培育效益，成為學生服務社會、實現自我的學習路徑。
- (2) 深化學術與實務社群之價值共創，發揮學術之社會影響力。
- (3) 成為驅動城鄉價值共創與共好的學術與產業合作的平台。
- (4) 結合社會資源推動「鄉村學院」之設立，促進在地社區之永續發展。
- (5) 成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國際社群中積極貢獻的成員。
- (6) 推動校內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之協力與合作平台，完善資訊交流與資源整合，持續編輯國立清華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六、成立之必要性

呼應大學在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對人類永續發展的社會責任，以及培養兼具在地關懷與國際視野的跨域創新領導人才，本校設立了「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推動委員會」進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跨院系的協調溝通機制。然於本校面向城鄉創生之研究、學習、實踐之架構與營運模式之建立、營運、與持續發揮其社會影響力，舉凡區域創新學程之規劃執行、USR專案團隊之組建與發展、以及在地產業、社區關係的永續發展，需要一個執行團隊來連結校內外跨單位的資源，透過可持續營運的模式來規劃各項任務。因此，基於清華學院承擔本校跨越不同教學與行政單位之大學部教育責任，提出籌備成立院級「區域創新中心」來肩負這個使命。

七、預期成果

設立「區域創新中心」，經由匯集校內外學術與實務專業、公私部門資源，期許可以發揮其社會影響力。具體的成果，臚列如下：

- (一) 區域創新相關學程成為培養兼具在地關懷與國際視野的跨域創新領導人才的典範。
- (二)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專案的執行，促進跨領域學術與實務的合作創新，建立本校的學術影響力。
- (三) 以城鄉創生為目標的青年創業，促進城鄉之永續發展。
- (四) 評估國立清華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執行成效，並經由年報編纂進行成果展現，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中心設立後的營運績效的自我評鑑以下列的指標和方式進行之：

自我評鑑向度	自我評鑑指標	評鑑方式
1. 區域創新相關學程	1.1 完成學程人數 1.2 學生跨領域分佈 1.3 學生職涯發展競爭力	1.1 教務處學生修課統計資料 1.2 教務處學生修課統計資料 1.3 畢業生職涯發展追蹤
2. USR專案	2.1 中心策動、輔導、完成的專案數、規模、專案跨領域分佈	2.1 研發處統計資料
3. 教師跨領域合作創新	3.1 中心所支持的學術與實務社群成員的跨領域合作成效 3.2 中心所支持的學術與實務社群的社會影響力	3.1 社群成員自我評估 3.2 社群成員網絡評估
4. 社會影響力	4.1 根據中心以及利害關係人所投入的資源與獲得的社會效益，計算其投資之社會報酬率（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SROI） 4.2 編輯國立清華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4.1 經由中心業務推動的歷程資料搜集、分析與成果評量 4.2 完成專書編輯，並交由校方出版（電子書或實體書籍皆可）

九、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中心的業務之推動與永續營運，有賴與校內外相關部門與組織的合作，彼此成為需要，共創價值。相關單位配合措施分述如下：

- （一）學院提供中心營運的空間與行政支持。
- （二）爭取產學及中央部會計畫提供中心專職人力之人事與基本業務維運費用。
- （三）與校內各學院系所合作規劃區域創新相關學程，發展教師專業社群。
- （四）配合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之創新創業相關資源之共創。
- （五）配合圖書館之知識匯平台促進跨域合作與創新。
- （六）爭取致力於社會、經濟、環境永續發展之公私部門資源的投入。例如，企業CSR資源、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政策與資源、非營利組織等。

106 學年度第 3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7 日(週一) 13:30

地點：教育館 2 樓 225 室

主席：周懷樸副校長(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代理主持)

出席人員：應出席 25 位 實際出席 14 位

周懷樸副校長(院長)/請假、林福仁執行副院長、戴念華教務長/副院長、謝小芬學務長/副院長、翁曉玲主任、邱文信主任(周宜辰老師代)、王聖惟主任(請假)、江怡瑩主任、李清福主任、徐憶萍主任(另會)、陳素燕執行長、李紫原主任(姜瑋婷小姐代)、江昀緯老師、林昭安老師(出國)、王俊堯老師、焦傳金老師(出國)、吳劍侯老師(請假)、吳俊業老師(另會)、潘萬祥老師(請假)、許素朱老師(請假)、楊榮蘭老師(請假)、盧淑雲老師(請假)、黃嘉瑜老師、蔡承翰同學、潘美娟同學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設立清華學院區域创新中心(草案)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

說明：林福仁執行副院長（如附件 1）

1. 為結合大學深耕計畫的資源，在本校的「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推動委員會」的指導下，由本院成立「區域创新中心」作為統籌協調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相關事宜，促進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的生態系統，達到循環自立的永續發展。
2. 本院的通識課程與書院的學習活動，均強調在地連結與學生的實踐能力。在大通識下的架構下，具備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的基礎。
3. 擬設立院級的「區域创新中心」，一方面結合並強化本院在這方面的價值論述，一方面來連結清華校內外的利害關係者，達到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協力平台的建立與發展的目標。請參見計畫書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實驗教育方案—清華跨域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草案)(略)

案由三：人社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移轉為清華學院國際生學士班 (略)

參、臨時動議

散會： 15:4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聯絡人：許禕芳 電話：73010

案由：為「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竹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辦理。
- 三、 本研究中心之成立旨在結合與整合跨院、系所間教師的相關專業實務與研究能量，配合國民教育現場的實務合作與協作，以有效推動全國師資培育與國民教育課程改革之實務發展與研究。
- 四、 本研究中心為本校非編制內中心，成立後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五、 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一)、設置計畫書(附件二)、106 年 12 月 20 日竹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待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校務發展會議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結合與整合跨院、系所間教師的相關專業實務與研究能量，配合國民教育現場的實務合作與協作，以有效推動全國國民教育課程與師資培育改革之實務發展與研究，特於竹師教育學院成立「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K-12 課程發展**:短期目標，本中心將透過各型影響圈組織之運用，對高、國中、小學教師進行系統性課程、評量與教學模式之的培訓。執行上，由定期訓練有素的各級種子教師群，在所認養的學校課程學習社群中進行組織外擴式的教師課程發展能力之培訓。長期目標，本中心將同時進行長期培育、陪伴與拓展增生的工作，藉由互相學習、分享、連結與合作，建立起安全的學習環境網絡，逐步培養國民教育教師具備使用課綱在國民教育現場的實質專業課程能力與信心，因此教師得以適應時代變遷，並有效回應當代國民教育的總體課程目標。
 - (二) **K-12 課程研究**:短期目標，本中心將透過系統資料蒐集與分析，本中心將持續研發課程模組，提供各學習單位有效的課程操作。同時，本中心將記錄、儲存與研究各級國民教育教師在課程專業發展的路徑、成果與現況，其結果將為未來國民教育課程的實務與研究提出具體改進之建議。長期目標，本中心將對國民教育課程相關政策與實務議題進行宏觀與微觀的科學性研究，據以為實務與政策之建議，以持續改善我國國民教育課程之體質。
 - (三) **師資培育發展**：短期目標，乃透過中心的運作，以系統性課程、評量與教學模式為基礎，提供機會協助全國各師資培育學程教師進行課程之增能，並進一步協助師培教師落實該課程設計模式於職前教師的培育中。長期目標，乃透過研究結果，促使師資培育的實務與內涵，得以根據時代需求進行持續發展與演進。另外，也將透過本中心的運作，藉由學分研習與收費機制，提供教育機構之專業師資培訓機會，以同步提升相關教育機構師資的品質。
 - (四) **師資培育研究**：短期目標，乃透過系統資料蒐集，本中心將分析、記錄與儲存師資培育在課程進展的路徑與成果，並對未來研究與實務提出建議。長期目標乃對師資培育各項議題進行宏觀與微觀的科學性研究，據以為實務與政策之建議，以持續改善我國師資培育之體質。
 - (五) **促進學校與師培單位合作**：短期目標，乃集結各級國民教育教師，與師資培育教師及職前教師進行系統性課程、評量與教學模式的專業培

訓。長期而言，透過本中心的課程研發，期望促使國民教育教師和學校，與師培端建立長期而實質的合作與協作關係，以穩定國民教育師資的優良品質。

- 四、本中心營運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五、本中心組織包含中心事務委員會，以及設置中心主任一人，並依需要得設置副主任一人、特約研究諮詢顧問、各組召集人、行政人員及與專職或兼任研究人員。
- 六、中心事務委員會委員七至九人，分別由中心主任、副主任、各研究群召集人、特約研究諮詢顧問等組成。中心事務委員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並推選新任中心主任、討論新設研究群與議決中心各項事務。
- 七、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中心事務委員會就具本院專任教師身分之中心事務委員會委員中推選，並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本中心設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領域教師薦請院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八、本中心為研究需要得組成相關領域之研究群，各研究群設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就院內相關專長領域教師薦請院長聘兼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
- 九、本中心視工作需要，得置專職研究與技術人員若干名，協助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之進行。
- 十、本中心為研究需要，得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就校內外於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人員中聘任特約研究諮詢顧問，人數不限。特約研究諮詢顧問擔任本中心學術與教學活動、研究發展與技術等專業諮詢顧問，聘期為一年，得續聘。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 竹師教育學院 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 設置計畫書

壹、成立目的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成立「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旨在結合與整合跨院、系所間教師的相關專業實務與研究能量，配合國民教育現場的實務合作與協作，以有效推動全國國民教育改革與師資培育之研究與實務發展。本計畫書將「K-12 課程」定義為「國民教育各層級相關的課程政策與實務事項」；而「師培」定義為「職前和在職教師專業相關的培育政策與實務事項」。

課程乃為解決問題而產生。近數十年來人文與自然科學進步帶來的網路數位日益繁複、信息瞬間傳遞、世界扁平化、人工智能取代人力、各項資源和問題在全球間快速流動等現象，對國民生活的衝擊前所未有。這些衝擊影響所及，傳統的學校課程已難以幫助國民回應每天所面對的生活問題和挑戰。為維護與確保學齡孩童與青少年具備面對現在與未來生活挑戰的能力，國民教育課程的內涵必須隨之進行適當的變化。因此，從九年國教的教師中心，九年一貫的學生中心，到十二年國教的教師與學生的素養中心，國民教育課程內涵一再跳躍，導致國民教育現場應接不暇，甚至是處於難以應變的情況。因此，不只是國民教育課程內涵本身，連帶將其付諸執行的可能性，均難以藉由複製過去的經驗而達成。這些困難須藉由我們從課程內涵的各種面向去進行省察，並針對課程和其執行面的各項問題進行深入的學術與實務研究，方能求其問題核心、解決之道以及具體建議，以促使政策與實務進行與時俱進的修正，和適時回應學齡學生和現場教師的需求。

歷年來，國民教育課程的變革考驗全國職前教師和在職教師，要求其在專業知能與態度上，做出適當的回應，以有效實現國民教育改革的期望。這些變革同時也挑戰師資培育單位在回應未來教師專業知能與態度轉化的需求時，能快速地提供妥適的課程、評量與教學，以培養未來教師具備預期的專業能力與態度。由此可知，面對社會與國際變遷，國民教育教師需要具備回應變革的能力與態度，而師培單位需要具有預備教師此項專業能力與態度的能量。

針對以上所述國民教育變革的呼求、困境和期望，清大擁有全國最豐富的實務與研究資源，應能有效予以回應。首先，竹師教育學院在兩校合併後，職前和在職教師培育的組織與人力資源規模，幾已成為全國之首，尤其在職前教師培育方面，擁有全國唯一從幼教、小教、特教到中教，亦即國民教育的所有層級的師資培育學程，更是全國其他大學無能出其右者。此外，本校素來擁有創新求變、開創性格的校風，在能力所及之處，透過實務與學術的結合，對於國家教育所面臨的困境，不僅提出策略性的發想與實踐，對於實際參與教育問題之解決，更是向來義無反顧的付出實質行動，並作出貢獻。更特別的是，目前本校人文、藝、教、數、理、工、科管、生科等各項學術人力與資源雄厚，透過有效統整，在當代國民教育改革過程中，將能承載職前教師和在職教師培育發展上的需求，更足以承擔實務上以及研究上的實質任務，並負起解決國民教育課程的根本問題。因此，在統合本校特有的優勢因素考慮下，本中心企圖整合各種資源，尤其是匯集教育學院龐大的組織資源，在面對教育變革對職前和在職教師專業知能和態度的挑戰上，提供各種系統性、有意義、有效的資源、培訓的回應，並落實在實務操作和研究成果上，以協助改善當代國民教育課程與師資培育的品質，並強化清大各種教育產學合作的成果。

貳、中心期程

本中心之設置乃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計畫書於2017年12月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於2018年5月提送校級研究發展處相關會議通過後成立。本中心擬以五年為週期進行運作，第一週期擬自西元2018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參、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近三年內實際連續負責本中心各項活動之推動與中心運作之竹師教育學院專任教師兼任之。中心主任綜理中心業務，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必要時，得設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各

項業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內相關領域教師薦請院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中心得設置特約實務與研究諮詢顧問，就本中心各類學術研究與活動之推動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就校內外專業相符之研究人員聘任之。中心組織依議題設立實務與研究群推動小組，未來可依據研究趨勢設立其他研究群推動小組。各組得設召集人，由中心主任聘任院內、外具相關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另依本中心實務與研究工作需要，設置行政人員，負責各項行政事宜，與專職或兼任研究人員若干名，專司研究相關之事項，包括意見之蒐集發想、研究與實務事項之操作、經營管理與分析，以及協助研究過程與結果之撰寫等。

肆、運作空間

本中心將藉由學院協助，從清大可用而合適的空間中尋找確認必要的資源。

伍、經費來源

本中心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得接受下列經費來源：本校、院、系之專案補助；執行計畫研究之經費；校內、外人員或團體機構之專業支接收費等。本中心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陸、近中長期程規劃

1. K-12 課程發展

短期目標，本中心將透過各型影響圈組織之運用，對高、國中、小學教師進行系統性課程、評量與教學模式之的培訓。執行上，由定期訓練有素的各級種子教師群，在所認養的學校課程學習社群中進行組織外擴式的教師課程發展能力之培訓。長期目標，本中心將同時進行長期培育、陪伴與拓展增生的工作，藉由互相學習、分享、連結與合作，建立起安全的學習環境網絡，逐步培養國民教育教師具備使用課綱在國民教育現場的實質專業課程能力與信心，因此教師得以適應時代變遷，並有效回應當代國民教育的總體課程目標。

2. K-12 課程研究

短期目標，本中心將透過系統資料蒐集與分析，本中心將持續研發課程模組，提供各學習單位有效的課程操作。同時，本中心將記錄、儲存與研究各級國民教育教師在課程專業發展的路徑、成果與現況，其結果將為未來國民教育課程的實務與研究提出具體改進之建議。長期目標，本中心將對國民教育課程相關政策與實務議題進行巨觀與微觀的科學性研究，據以為實務與政策之建議，以持續改善我國國民教育課程之體質。

3. 師資培育發展

短期目標，乃透過中心的運作，以系統性課程、評量與教學模式為基礎，提供機會協助全國各師資培育學程教師進行課程之增能，並進一步協助師培教師落實該課程設計模式於職前教師的培育中。長期目標，乃透過研究結果，促使師資培育的實務與內涵，得以根據時代需求進行持續發展與演進。另外，也將透過本中心的運作，藉由學分研習與收費機制，提供教育機構之專業師資培訓機會，以同步提升相關教育機構師資的品質。

4. 師資培育研究

短期目標，乃透過系統資料蒐集，本中心將分析、記錄與儲存師資培育在課程進展的路徑與成果，並對未來研究與實務提出建議。長期目標乃對師資培育各項議題進行宏觀與微觀的科學性研究，據以為實務與政策之建議，以持續改善我國師資培育之體質。

5. 促進學校與師培單位的合作

短期目標，乃集結各級國民教育教師，與師資培育教師及職前教師進行系統性課程、評量與教學模式的專業培訓。長期而言，透過本中心的課程研發，期望促使國民教育教師和學校，與師培端建立長期而實質的合作與協作關係，以穩定國民教育師資的優良品質。

柒、成立之必要性

本中心之成立將使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成為國民教育課程和全國師培研究發展之中心。其必要性如下：(1)本中心的任務之一，乃意圖透過大學端與國民教育現場教師之持續協作與合作，以各種妥適的模式協助國民教育教師有效面對各項國民教育課程變革之期望，並進行釜底抽薪、有意義的課程能力之轉化。(2)本中心的任務之二，乃透過大學端與國民教育端實作的經驗，對我國課程政策與實務變革的路徑，進行持續、系統性的資料蒐集與研究工作。這項研究工作對我國的國民教育發展至為重要，因為它將為相關實務操作社群，提供學術上嚴謹的研究發現，以為政策與實務調整的根據，並為對該領域有興趣者，提供我國課程改革歷程中珍貴而重要之證據與研究發現之參考。(3)本中心設立之一項短期任務，乃在解決師資培育單位面對新課綱要求時所面臨的困境。(4)本中心的任務之四乃意圖透過持續性、系統性針對師資培育進行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以提供政策與實務改進之有效參考。師資培育是一門重要的學術領域，我國尚未有專司研究師資培育的學術研究中心出現，因此本中心設立旨趣之一即為達成此目的。

捌、預期成果

1. 整合教育學院內、外各科課程相關人力資源，組成國民教育課程與師資培育實務培訓與研究團隊。
2. 整合校內、外對課程專業與師資培育有興趣之人力資源，強化國民教育課程與師資培育實務培訓與研究團隊。
3. 整合國民教育現場豐沛的教師資源，組成各級教師協作員與種子教師團隊，以長期陪伴與諮詢的方式，回應各級學校教師社群對系統性課程、評量與教學模式之相關需求。
4. 推動與國內師資培育相關單位進行交流和協作，並促成師培相關事項研究合作之機會。

5. 推動與國外績優師資培育與課程相關研究單位進行交流，並促成研究人員互訪或進行跨國研究之事項。
6. 完成師資培育與課程相關研究成果，包括書籍和專業期刊，每年至少4-8個單位。
7. 每年參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會議至少4-8個單位。
8. 開設國民教育課程與師資培育相關之課程至少二門。

玖、自我評鑑方式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之規定，定期接受評鑑。本中心亦擬每年進行中心內部自我管核之機制，使中心能以每年的自我評估結果進行改善。

什、中心成員

本中心已有以下各院系所的教授加入陣容(見表一)：

表一 中心成員一覽表(依姓氏順序排列)

	學院	系所	成員姓名
1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丁雪茵副教授
2	工學院	工業工程學系	王小璠教授
3	教育學院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王為國副教授
4	教育學院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王淳民副教授
5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朱一民教授
6	科技管理學院	經濟系	林世昌教授
7	教育學院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呂秀蓮副教授
8	人文社會學院	華文文學研究所	吳貞慧副教授
9	教育學院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林紀慧教授
10	教學發展中心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周秀專教授
11	教育學院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邱富源副教授
12	教育學院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徐憶萍副教授
13	教育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陳正忠副教授
14	教育學院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陳明蕾副教授
15	人文社會學院	華文文學研究所	陳淑娟教授
16	教育學院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陳美如教授
17	教育學院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陳鳳如副教授
18	教育學院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詹惠雪副教授
19	教育學院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劉秀雪教授
20	人文社會學院	華文文學研究所	劉宜君副教授
21	教育學院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謝傳崇教授
22	教育學院	英語教學系	羅文杏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貳、主席：林紀慧院長

紀錄：許禕芳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委員共 32 人；出席 24 人；請假 8 人，列席人員 3 人）

肆、上次會議處理情形：

伍、報告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科

系呂秀蓮副教授

案由：有關擬於教育學院成立「師資培育與課程研究發展中心」乙案，提請審議。（投票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辦理。

二、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備。」。

三、本研究中心為本校非編制內中心，成立後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四、本研究中心之成立旨在結合與整合跨院、系所間教師的相關專業實務與研究能量，配合國民教育現場的實務合作與協作，以有效推動全國師資培育與國民教育課程改革之實務發展與研究。

五、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八點：「...涉及本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停辦，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檢附設置計畫書(附件 p.10)、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p.16)、及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考核作業細則(附件 p.18)。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備。

決議：1.經現場委員 22 人投票，同意 21 人，反對 0 人，未表示意見 1 人，決議修改名稱為「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

2.經現場委員 22 人投票，同意 21 人，反對 0 人，未表示意見 1 人，通過成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4:00

民國 89 年 11 月 20 日研發會議訂定
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校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訂定。

二、設置要件：

(一) 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設置。

(二) 「中心設置要點」內容應包含：成立依據、目的、組織架構、任務等。

(三) 「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三、設置與核備：

(一) 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二) 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三) 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四、考核與終止：

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應考核一次，系層級由系考核，院(會)層級由院(會)考核，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考核作業細則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如未獲考核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五、為鼓勵及規範企業(法人)與本校發展聯合研究中心，本校得設置功能性之產學聯合研究中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陳黛君 協理 單位：智財技轉組 聯絡電話：62299

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為因應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故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三條之中心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5.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統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利益迴避、技術移轉與推廣等管理相關事務，並得就其業務範圍內之行政流程及作業細則制定相關規範。</p>	<p>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統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利益迴避、技術移轉與推廣等管理相關事務，並得就其業務範圍內之行政流程及作業細則制定相關規範。</p>	<p>為因應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故修正本條之名稱。</p>

(修正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92年12月1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09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7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2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7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7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5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31日校長核定
[107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宗旨

依據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定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激勵教職員生之研究、著作、發明、創新、創業及相關研發成果之商業化，並提供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服務，以藉由智慧財產權之有效開發與利用，提升本校之全球競爭力。

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 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約定外，其權利歸屬於本校。但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該研發成果之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前項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一) 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 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 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並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者。
 - (四) 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於在職期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五) 前項之成果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專利申請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三、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主張其發明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時，應進行下列程序：
 - (一) 於研發成果產出後一年內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並應告知研發或創作之過程。
 - (二) 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送請科技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權會)審查，並得出具意見。

- (三) 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非職務上發明，發明人應以專簽連同各級主管認定簽文及科權會決議呈請研發長複核，經複核同意者，即認定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人；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職務上發明，發明人得再出具證明文件，以簽呈提請科權會再次審議之。
- (四) 發明人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程序或經科權會審議認定為職務上發明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 (五) 本校承辦單位若於本款第(一)目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該發明人為反對之表示者，本校不得主張該研發成果為職務上研發成果。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國際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統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利益迴避、技術移轉與推廣等管理相關事務，並得就其業務範圍內之行政流程及作業細則制定相關規範。

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 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科權會。其職掌如下：
 - (一) 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
 - (二) 專利讓與之核備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
 - (三) 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
 - (四) 制定與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 二、科權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舉之代表、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
- 三、科權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單位組長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
- 四、科權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之決議得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五、各學院科權會代表之推舉，應以各學院中具備專利鑑定、專利審查、智慧財產權評價、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等經驗者為優先。

第五條 迴避條款

- 科權會、承辦單位及其他參與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前述關係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 三、現在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

者。

四、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第六條 保密條款

- 一、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並有效加以管理實施運用，對依本辦法管理之研發成果，有加以保密之必要。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及科權會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 三、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並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 四、前二項保密義務之內容，由承辦單位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第二章 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

第七條 申請辦理專利登記應具備之條件

凡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或實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且屬於相關專利法規定可申請專利之標的者，即得依本辦法辦理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申請、維護、權益分配等相關程序。

第八條 專利申請

- 一、專利案之提出，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申請文件，送交承辦單位辦理；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應填具「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辦法。
- 二、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權歸屬於本校。惟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案得以本校教職員生或經本校委任之第三人為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其專利申請與維護、專利權之實施與運用、專利侵權之處理等事項適用本辦法與「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專利申請案通過校內審查程序後，發明人應配合為相關申請文件之簽署；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一切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
- 四、專利申請與審查程序之進行，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自行申請專利權之規範

- 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規範者外，發明人不得以個人或第三人名義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申請專利，其未經承辦單位核定或因承辦單位駁回後自行申請而獲得之專利權仍屬本校。
- 二、發明人欲自行負擔費用申請專利者，應填具「國立清華大學發明人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承辦單位報備後，方得以本校名義提出申

請。如有本款情形，發明人並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辦理轉回校方控管。

- 三、前款自行負擔費用以校方名義提出申請者，經校內轉回程序完備後，得依第十三條規定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費用補助；如本校發明人違反前二款規定而以發明人個人或第三人名義自行申請者，除須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讓與校外，另得依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 一、本校所有之專利權，承辦單位應於領證公告後第五年起於各專利權有效期間內，定期或不定期評估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其評估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所有之專利權經科權會認定為不再繼續維護，發明人或創作人如有異議時，得檢具維護利益及價值之理由說明，向科權會申請再議。
- 三、前項再議之申請，一件專利以一次為限。
- 四、本校專利權之讓與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之分配

- 一、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依本辦法所為之專利申請與維護之費用，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接受科技部補助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專利申請費用得依科技部相關規定向科技部申請補助，不足部份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 三、發明人於提出專利申請後，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繳納發明人應負擔之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時，本校得自因該專利所獲得之利益中（包含但不限於獎勵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分配予發明人之部分抵扣之。抵扣之順序依該利益發生之時間先後依序抵扣之。

第三章 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與侵權處理以及利益迴避規範管理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 一、落實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協助產業界之研究發展，應鼓勵將本校所有具產業利用價值之各種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依促進科技發展與人類、社會福祉之原則，以技術授權等方式，移轉予具繼續研發及商品化能力之產業。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應經承辦單位召開會議核准後，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辦理。
-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其取得之權益收入包含但不限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形式取得之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或股權。
- 四、本校於學術研究成果移轉過程中交付廠商之技術資料，本校應要求

廠商嚴守保密義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該資料再與第三者技術合作或共同經營產銷，或將資料洩漏予他人利用。

五、技術移轉或授權應訂立書面契約，並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再讓與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六、本校研發成果之讓與程序，應循「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利益迴避規範管理

為維護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促進研發成果利用之客觀性及公平性、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並避免利益衝突情事，有關利益迴避之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管理機制或要點規範之。

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技術授權及讓與由承辦單位辦理，其因而取得之權益收入得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方式之付款條件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外界代為推廣或為相關服務。

二、技術移轉如含已獲證之專利或申請中之專利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前述專利名稱及估算技術開發成本及專利費用，供承辦單位據以洽談授權及讓與之條件。專利授權資料之統計及建檔由承辦單位辦理。

三、該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研發成果，若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

四、本校研發成果所取得之權益收入(以合約總金額認定，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金、技轉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獎勵金、激勵金、先期技轉金、產學合作案中提列之既有技術授權金及計畫研發成果權利移轉金)，依規定扣除專利費用、第一款之委託推廣服務費及第三款之上繳政府單位金額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技術發明人代表 50%、校方 35%、院 0.45%、系所或中心 2.55%、承辦單位 12%；惟發明人放棄不予維護之專利，經科權會審議由本校接續維護之專利，則比例分配為：技術發明人代表 20%、校方 56%、院 0.72%、系所或中心 4.08%、承辦單位 19.2%。

五、如專利權取得之費用或專利權維護之費用為提案人完全自行支付，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中所訂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六、如發明人就該案件具有特殊貢獻或其他情形，得另行上簽議定分配之比例，不受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七、發明人有二人以上時，以所有發明人視為一研究團隊作為權益收入分配之主體，並由教授作為技術發明人代表；教授有二人以上時，以技術移轉申請人或專利申請提案人代表之。依本條第四款規定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由發明人代表決定各發明人權益收入之分配比例，並代表發明人全體行使本辦法之一切權利義務。

八、前款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

- (一)發明人得就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分比例同時採行之：
- 1.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
 - 2.納入發明人本校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並歸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此「權利金收入」校方不再另外收取管理費。
- (二)若權益收入發生時，該發明人非任職於本校，則僅能選擇納入該發明人個人收入之分配方式。
- (三)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發明人因離職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達三年以上，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餘款仍未支用完畢，可指定扣除發明人應繳納之申請或維護專利相關之費用，若無應扣除之費用，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 2.發明人因退休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指定保留及本款第(三)目之1指定扣除相關費用後，可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將剩餘款項領回；逾期未辦理者仍依本款第(三)目之1規定。
- (四)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方式如下：
- 1.不得報支發明人自身之人事費。
 - 2.應實際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得支用之項目例示如下：
 - (1)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約用人員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 (3)報支國外差旅費。
 - (4)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5)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支出。
 - (6)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費用。
 - 3.屬「權利金收入」者，其支用應符合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具單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均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管理之。
 - 4.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聘用之人員，其任用及管理須符合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
- 九、本校承辦單位受分配之權益收入用以統籌辦理智慧財產管理、技術推廣及業務有功人員之績效獎金(須符合自籌收入業務範疇)。

第十四條 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處理

-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遭侵權或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應由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提出，由相關單位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承辦單位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請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惟在移請委聘之法律顧問前，仍得視需要由承辦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要求其停止侵害並負賠償責任。
- 三、因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經侵權者依授權或為賠償而取得之價款，於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其分配方式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其他義務

- 一、依本辦法辦理專利申請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及異議等程序中，應對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內容負答辯之責任。發明人或創作人於申請專利權登記作業中，並應無償提供必要資料與說明，及於必要時協助本校委託辦理專利申請之專業人員撰寫說明申請書暨相關文件。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實施該研發成果。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就其創作過程之文件、日誌等，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或其他智慧財產就承辦單位告知之可能有效利用期間內，負有保存之義務，並應於承辦單位提出需求時配合提供該文件、日誌等資料。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抄襲他人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行為，若發明人或創作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抄襲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致遭申請案駁回，或於申請獲准後遭撤銷，或於本校為實施時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而敗訴判決確定，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賠償本校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惟本條不適用於發明人或創作人非因故意或過失行為之情形。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之校內教學使用

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科權會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該科權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七條 專利檔案之管理

- 一、本校專利在向專利申請國申請獲准前所有資料均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保密條款規定之原則管理，非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員不得複印、攜出。

- 二、承辦單位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建檔，必要時應予以公開。

第十八條 科技部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運用方式

科技部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單位之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本校並提列不低於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營運。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維護與處分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政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范建得主任 單位：研究倫理辦公室 聯絡電話：35171

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配合教育部研究倫理審查會不定期追蹤查核要求修正部分內容，

修正草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3 日研究倫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

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107.04.13 審查會版)	現行條文(105.05.10 版)	說明
<p>二、目的</p> <p>為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並支援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就涉及人類研究之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進行倫理審查...</p>	<p>二、目的</p> <p>為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並支援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就涉及人類研究之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進行倫理審查...</p>	刪除贅字。
<p>三、人員編制</p> <p>研究倫理辦公室，置主任 <u>1</u>人，負責推動辦公室之業務；由研發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u>2</u>年，連聘得連任。</p> <p>研究倫理辦公室設執行秘書 <u>1</u>人、副執行秘書 <u>1</u>至 <u>2</u>人，並得視研究及行政需要，以契約進用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教育訓練、稽核及支援其他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行政事務。</p> <p>前項參與執行本要點業務之相關人員，除應於到職<u>時或其後3</u>個月內，完成6小時以上之研究倫理相關訓練課程，任職期間亦應持續接受每年6小時(<u>每年之採認區間為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之在職教育訓練並簽署保密協議外，其任用與考核獎懲，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人員編制</p> <p>研究倫理辦公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推動辦公室之業務；由研發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研究倫理辦公室設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並得視研究及行政需要，以契約進用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教育訓練、稽核及支援其他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行政事務。</p> <p>前項參與執行本要點業務之相關人員，除應於到職後二個月內，完成6小時以上之研究倫理相關訓練課程，任職期間亦應持續接受每年6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並簽署保密協議外，其任用與考核獎懲，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統一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較易閱讀。依據查核要求明定每年採認區間。
<p>四、計畫送審</p> <p>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研究倫理辦公室提出申請(但相關計畫開始執行後，除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外，不得申請)。</p>	<p>四、計畫送審</p> <p>涉及人類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研究倫理辦公室提出申請(但相關計畫開始執行後，除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外，不得申請)。</p>	刪除文字。
<p>八、研究計畫之<u>追蹤管理與</u>調查</p> <p><u>研究倫理辦公室須將研究計畫之追蹤管理現況定期彙整告知校方，需要時並協助進一步調查，已利本校對於校內執行之人體研究進行整體管理。</u></p>	<p>八、研究計畫之調查</p>	依據查核要求新增定期彙整管理現況告知校方之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國立清華大學為妥善執行與人類相關之研究，使學術研究能在符合倫理規範的前提下持續發展，特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目的

為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並支援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就涉及人類研究之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進行倫理審查，並負責政策協調、倫理諮詢、教育訓練、研究計畫之管理與調查其他相關行政業務執行，訂定本要點。

三、 人員編制

研究倫理辦公室，置主任 1 人，負責推動辦公室之業務；由研發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2 年，連聘得連任。
研究倫理辦公室設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至 2 人，並得視研究及行政需要，以契約進用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教育訓練、稽核及支援其他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行政事務。
前項參與執行本要點業務之相關人員，除應於到職時或其後 3 個月內，完成 6 小時以上之研究倫理相關訓練課程，任職期間亦應持續接受每年 6 小時(每年之採認區間為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在職教育訓練並簽署保密協議外，其任用與考核獎懲，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 計畫送審

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研究倫理辦公室提出申請（但相關計畫開始執行後，除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外，不得申請）。
研究倫理辦公室應妥善保管並確認送審所需文件無誤後，依風險類別分類，交由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或委由其他有與本校締結研究倫理審查合作契約之合法單位審理。
研究倫理辦公室對於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之相關計畫，得應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要求，令計畫主持人為相關之補正，並將依前項各該委員會之決議，通知計畫主持人。

五、倫理諮詢

研究倫理辦公室為本校研究倫理單一窗口，就下列事項提供研究計畫主持人、其他研究人員、執行機構所屬人員、研究參與者或民眾相關諮詢服務：

- (一) 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
- (二) 專業學術社群之研究倫理規範相關資訊。
- (三) 研究計畫之設計是否符合研究倫理要求之諮詢。
- (四) 其他與研究倫理審查相關之事項。

受理前項倫理相關諮詢應依研究倫理辦公室〈研究倫理諮詢與輔導作業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六、教育訓練之提供

研究倫理辦公室持續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就研究倫理基本原則、倫理審查相關規定與送審流程、各專業學術社群之特殊研究倫理議題、研究倫理之國內外發展狀況等，提供研究人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及研究倫理辦公室行政人員學習與進修。

辦理前項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應依研究倫理辦公室〈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研究倫理辦公室應製作研究參與者保護手冊。

七、研究計畫之實地訪查

研究倫理辦公室對已通過倫理審查之研究計畫應主動進行實地訪查，以確保其執行符合倫理原則。

進行前項經倫理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之後續實地訪查與管理，應依研究倫理辦公室〈實地訪查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八、研究計畫之追蹤管理與調查

研究倫理辦公室須將研究計畫之追蹤管理現況定期彙整告知校方，需要時並協助進一步調查，已利本校對於校內執行之人體研究進行整體管理。

凡案件具下列情況之一且經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裁示須進行調查者，研究倫理辦公室應即介入調查：

- (一) 顯有影響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安全或福祉之事實。
- (二) 研究參與者發生非預期嚴重不良事件。
- (三) 顯有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事實。
- (四) 研究參與者、民眾、研究人員等提出與研究倫理有關之申訴。

研究倫理辦公室辦理前項研究計畫之調查程序與處理方式，應依研究倫理辦公室〈研究計畫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九、申訴程序及處理方式

當研究參與者、研究人員及其他民眾認為自身權益或福祉因研究計畫的執

行受損或其他原因而提出投訴/抱怨。

因各該委員會之決議或本辦公室執行研究倫理相關業務而受有不利益者，得依本校教師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管道申請救濟。

研究倫理辦公室受理研究倫理相關之投訴/抱怨，應依研究倫理辦公室〈受理投訴/抱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十、 保密義務

行政人員因職務而知悉或持有研究計畫之具實際或潛在學術或經濟價值之資訊、研究參與者之秘密或隱私資訊、審查會議中就個案發言之審查委員人別及其他審查相關資訊時，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當事人同意或有正當理由者，不得洩漏或公開。

在任期開始前，研究倫理辦公室所有成員均須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維護研究倫理辦公室各項運作及工作流程相關資訊之機密。

十一、 相關經費

本辦公室日常工作經費，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編列支應。前揭各項研究倫理審查費用，除受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得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外，原則上由送審計畫主持人承擔。

十二、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